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4 號)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 4 號)規則》(“該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訂明，證監會可以根據規例，就期貨合約訂立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而該等限額已載於《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規例之內。
3. 證監會最近就二十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二十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期權、一種新的指數期貨合約及一種新的指數期權合約訂立交易及持倉限額。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股票期貨合約期權已於 2001 年 10 月 4 日開始買賣，而其餘兩種新合約暫定將於 2002 年 2 月或 3 月開始買賣。
4. 證監會認為必須訂立這些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以利便市場監察。

修訂規則

5. 該修訂規則對《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加入二十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二十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期權、一種新的指數期貨合約及一種新的指數期權合約，並且引入相關的交易限額和持倉限額。

公眾諮詢

6. 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7.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8. 該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2 年 1 月 25 日。

有關修訂的公布

9.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12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0.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2840-9209)或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顧問梁仲賢先生(2840-935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12 月 13 日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4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
(第250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2年1月25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 | | | | |
|-----|----------------------------------|--------------------------|---------------------------|
| 67. |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68. |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69. |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70. |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71. |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72. |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73. |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74.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5.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6.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7.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8. Korea Teleco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9.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0.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1.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3. 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7.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8.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9.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0.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1.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2.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3.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4.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5.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6.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7.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8.	Korea Teleco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9.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0.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1.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3.	銳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7.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8.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 年 12 月 日

註釋

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5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

2. 於《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證監會指明某些期貨及期權合約，並就該等合約設立和訂定有關限額。該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20 種新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及該 20 種新加入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1 種新的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以及 1 種新的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